協和「取用電腦」案准終極上訴

律政司指法官錯解立法原意 至今15宗同類案件煞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入學叩門面試題目外洩案，高院早前裁定4名老師用自己手機通訊或拍照犯案，不能控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判決即時令不少引用該控罪檢控的案件急煞停，律政司隨後以法官錯誤理解有關控罪的立法原意，案件爭議涉及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提出上訴。高院昨同意有關觀點涉及公眾利益，批出上訴至特區終院的許可證明書。據悉，受早前有關判決影響，至今已有約15宗已提堂或罪成等候判刑的案件要暫緩處理。

是次上訴申請昨續由上月初處理本案上訴、並維持無罪裁決的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彭中屏審理。聆訊在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進行，案中4名女被告包括協和小學老師鄭嘉儀、曾詠珊、黃佩雯及另一小學的老師余玲菊（曾的舊同學），均獲法官豁免出庭。

代表律政司一方的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向彭官陳詞指，當年立法會制定涉案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時，立法原意是針對任何「不誠實」使用電腦的行為，與「是否獲授權」使用電腦無關，因而毋須證明是未經授權，認為法官早前處理上訴時，錯誤理解法律原意。

律政司以黑客郵件做例子

他重申，當年的立法原意是要將不當使用電腦的行為刑事化，包括規管任何人「配合使用電腦」的不當行為。控方又以黑客郵件為例，若犯案者將虛假的網頁連結，透過電郵大量地傳送給不同人，以取得其他人的資料，而收件人點擊後造成損失，犯案者雖不牽涉「非法使用電腦」，但有其他證據可證明其行為實屬不當，已經足以構成有關罪行。

據此，律政司質疑犯罪行為是否只局限於犯罪者未經授權及不誠實地擷取及使用資訊的行徑，直言應交由終審法院作出最終詮釋。

爭議涉重要法律觀點

彭官質疑，律政司提出毋須證明未經授權的觀點，只屬「學術討論」。律政司一方不認同，認為爭議牽涉公眾利益，以及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

彭官聽罷陳詞，同意有關觀點，決定批出上訴至特區終院的許可證明書。

辯方律師又在庭上要求律政司一方承諾即使上訴得直，不應影響4名被告的無罪裁決，及不可向辯方索取訟費並需支付辯方訟費。但律政司一方拒絕。

據悉，受該案早前判決影響，律政司至今已暫緩處理約15宗已提堂或罪成等候判刑的案件，以待終院釐清相關議題後再作處理。

是宗涉及協和小學入學叩門面試題目外洩案於2014年發生，4名女被告被指當年透過手機短訊及電郵，將入學面試試題傳送給多名朋友及學生家長，案件前年在裁判法院被裁定「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不成立，律政司其後提出上訴。

高等法院上月6日駁回上訴，維持無罪裁決。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彭中屏在判詞中指，4名被告的行為完全不恰當，應受到譴責，但未足以構成被控告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又指該控罪的法律基礎經常受爭議。

■協和小學叩門面試試題外洩案，律政司提出上訴。 資料圖片

律政司上訴理據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立法原意是針對任何不誠實使用電腦的行為，與是否獲授權使用電腦無關，原審法官錯誤理解法律

■質疑犯罪行為是否只局限於犯罪者未經授權及不誠實地擷取及使用資訊的行徑

■案件牽涉公眾利益，以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受協和案判決影響案件(部分)

2018年08月31日

現代教育「補習天王」蕭源與妻子蔡怡，及兩名考評局前口試主考員，早前涉嫌非法取用智能電話，以傳送及接收文憑試的保密資料及試題，分別被控串謀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

控方以不誠實取用電腦控罪的定義問題，申請將案押後，裁判官批准明年1月4日再訊。

2018年08月15日

科大二年級男生兼職為15歲女生補習時，涉用手機偷拍女生裙底及自瀆。男生原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和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

控方鑑於高院協和小學洩試題案判決，申請撤回不誠實取用電腦罪。

2018年08月13日

油麻地警署一名27歲特遣隊男警，涉去年7月3日至10月17日期間，用其手機311次不同場合偷拍合共1,628張照片和290段影片，並於早前承認1項作出有違公德行為罪及19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還押等候判刑。

控方主動要求將案押後至12月13日再訊，被告亦獲准以兩萬元保釋。

一名50歲男的士司機，因前年12月2日在其駕駛的的士車廂內，用智能電話偷拍一名餵哺母乳的女乘客，並將相片上載到社交網站，被控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提訊。

控方主動申請將案押後，裁判官准在11月8日開審。

2018年08月10日

一名教學助理涉2015年使用手機偷拍數名男子，因而面對3項控罪，包括「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

被告早前認罪，本應8月15日判刑，主控突申請將案押後至12月4日再訊，被告准以500元保釋。

港島區一間傳統名校去年揭發有男生疑組成「偷拍行動部」，半年間在校內偷拍女生更衣及裙底。3名涉事男生早前被控5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控方稱基於證據不足，兩名被告獲撤控，唯一認罪的第三被告亦獲裁判官撤控，但3人同需接受照顧及保護令12個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釘板工踏空墮斃 勞處發暫時停工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牛頭角彩福邨3期地盤昨晨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釘板工人在一樓冷氣機房地台工作期間時，疑踏空從一個孔洞跌落約6米下地面重傷昏迷，送院證實不治。有工友質疑現場沒有圍欄或任何物品覆蓋，也沒有警告字眼提醒工人。勞工處事後向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並調查事故原因，指若發現有違例事項，定會依法處理。

意外中死亡的男工人姓林（40歲）據悉已有一名相識兩年的同居女友，同住大角咀橡樹街。他從事釘板工作僅兩年，父母長居內地，體弱多病，在港無其他親人。

昨晨8時30分，林被工友發現在上址發生意外昏迷，急送聯合醫院搶救至9時10分證實不治。

周聯僑：助申10萬關懷金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顧問周聯僑對意外深感遺憾和痛心，將協助家人向工會申請10萬元關懷基金，以解燃眉之急，亦望事件能引起全港各工地提高警覺，僱主有責任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工友安全。

勞工處事後接獲報告高度關注事件，指事發後已即時派員到現場調查，並已向有關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在該機房內進行任何工作，直至信納承建商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

發言人指正調查意外成因，包括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並提出改善措施，若發現有違例事項，定會依法處理。

房屋署發言人則指，現場地台預留有風槽井洞，其上有木板覆蓋，意外原因仍在調查。

發言人續指，已於事後派出工程人員到場了解情況和巡查地盤，要求承建商盡快提交報告，並立即加強地盤內的安全措施，承建商已即時聯絡死者家屬提供適切協助。

■意外後，建造業關懷基金職員與家屬(左二)會面提供協助。 周聯僑提供

■高處墮下傷重死亡釘板工人遺體由仵工舁送殮房。

■意外發生時，疑釘板工人在一樓行經一個孔洞(上)時，不慎踏空跌落約6米下地面重傷，送院不治。

誘網友買美容套票 男子認違商品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6歲男子，涉透過網上結識不同女網友後，藉詞有優惠而帶6名女網友到美容公司接受不同美容療程，其間軟硬兼施游說購買美容套票，並從中向美容公司收取佣金，因而面對6項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誤導性遺漏商業行為控罪。他昨在東區法院認罪，案件押後至12月6日判刑，並獲准以5,000元保釋，但不得接觸控方證人及不准離境，惟甫離開法院即被警方帶走。

男被告黃琪昌（26歲）昨在庭上認罪後，即被裁判官下令須於11月29日前向6名事主賠償，並提醒被告須悉數賠償各事主共逾23萬元的損失，而非只是賠償被告自己所得的逾7萬元佣金。

案情指，被告於2017年5月至9月其間，透過不同交友網站結識女網友。在相約見面後，他帶對方到旺角及銅鑼灣的美容公司試做美容療程，並聲稱自己是該處的常客，可替對方取得折扣及優惠，游說女網友購買美容套票。

如果對方拒絕，被告便說這會令他「好無面」，或者威脅以後不再見面。結果，6名女網友先後受騙，損失由萬多元至逾8萬元不等。其中一人更曾被困在會議室近3小時。

辯方求情時透露，被告身世坎坷，母親是港人父親於內地的二奶，更在被告出生時難產離世。被告兩歲時才來港與父和同父異母的兄姊同住，8歲時因父親離家出走，全家要靠綜援為生。被告自此遭受冷落疏忽，終日流連街頭，曾因打架被判接受感化，後來入讀正生書院。

另涉「生日禮物案」被警帶走

被告投身社會後，要與朋友合租劏房，起初是友人帶往美容公司做療程，並在公司慫恿下答應協助招攬生意，可獲分三成佣金，被告承認沒有向受害人表明自己有份收佣。契媽亦為被告撰寫求情信，指被告本性純良，只是受人慫恿，難抵誘惑，抱搵快錢心態才犯案。

據悉，黃琪昌還被指涉及「生日禮物案」。早前，多名騙徒以交友程式認識不同的苦主，訛稱自己生日要求苦主送贈昂貴禮物，或購買美容療程，有受害人報警。黃琪昌昨日獲保釋離開法院後，即被警方帶走。

■寶寧路巴士遭撬錢箱。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兩九巴遭偷錢箱 月內六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巴續有錢箱遭宵小光顧！將軍澳寶寧路坑口巴士總站，昨清晨5時許，兩輛九巴98C及297線雙層巴士，被返回取車的車長發現錢箱不翼而飛，通知站長報警。據悉這已是一個月內發生的六宗同類案件。

據稱，該兩輛巴士前晚11時後由夜更車長駛回上址停泊，懷疑凌晨時分遭賊人潛入車廂用工具撬走錢箱，失去金額仍有待點算。九巴發言人表示十分關注連串盜竊案件，會加強巡邏及協助警方調查。

本月4日下午，觀塘曉光街巴士總站亦有兩輛九巴2號線巴士的錢箱被撬毀，共損失約4,000港元；上月28日，屯門建泰街及天水圍天柏路的九巴車廠同有巴士的錢箱被盜竊，其中天柏路車廠一輛巴士的錢箱失去約1,000元現金；上月26日，元朗八鄉錦上路巴士總站亦有3輛龍運巴士的錢箱被撬開，合共損失1.5萬元現金；另在上月14日，長沙灣興華街西新巴車廠共有4輛巴士的錢箱被撬，合共損失約400元現金，警方事後拘捕一名涉案的吳姓（51歲）男車長。

許金山將不會出庭自辯

殺妻女案

中大醫學院副教授許金山涉3年前用注入一氧化碳的瑜伽波毒殺妻女案，控方昨續由港大麻醉學教授艾明高作供。控方已完成舉證，隨後會由辯方舉證，惟辯方透露被告不會出庭自辯，將傳召專家證人作供。

艾明高昨在庭上不認同辯方所指，稱被告用作實驗的兔子是其他學系在實驗中用過，只是人道毀滅前「循環再用」。

他解釋，只要用動物做原定計劃以外的實驗，都必須重新向倫理委員會解釋何以要動物承受額外苦楚，故他不會改變自己對被告這樣做已違反研究倫理的觀點。

針對艾明高指，被告研究的供氧治療一氧化碳中毒療法過時，且早已有很多相關研究，辯方稱對方引用的文獻資料，年份遠至40年至80年前，惟時至今日有關一氧化碳中毒的研究已有大躍進。艾明高同意辯方所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競委會首告個別人等合謀定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去年8月接獲舉報，指首個綠置居項目新蒲崗景泰苑有人提供裝修服務時涉嫌合謀定價。經調查後，競委會入稟控告3間工程公司及兩名有關人等涉嫌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

競委會指這是首次向個別人等提出訴訟，將帶出具阻嚇力的信息，不論是公司或個人從事合謀行為，便要面對法律制裁。

競委會透露，去年8月入稟控告10間裝修公司涉在秀茂坪安達邨做裝修時合謀定價後，即收到有人投訴景泰苑裝修的案件，而安達邨案件則排期在今年11月開審。

被入稟的3間工程公司包括聯合金輝工程、金光工程及豪景工程；兩名涉事人則為陳金水和林保旺。

競委會入稟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該3間公司及兩個人罰款，另要求取消陳金水董事資格，以及頒令制止或禁止上述公司及個人再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競委會指調查發現，去年6月至11月其間，3間工程公司在承接新蒲崗景泰苑至少178個單位進行裝修時，涉嫌從事編配顧客及協調定價的合謀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至於兩名涉事者亦涉嫌因為參與有關合謀行為，同樣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即是協議或協調、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